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表

注意: (i)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須知」[ID(C) 982]

各部分的說明。

本表格備有英文版本 [ID(E) 981]。 (ii) English version [ID(E) 981] is also available.

(iii) 領取本表格無須繳費·

(iv)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打印格式更佳。

(v) 本處會根據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一併提供的證明文件考慮這宗申請。 (vi) 申請人須於本表格每頁指定位置簽署。

(vii)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viii)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此欄由辦理機關處理

檔案條碼

警告: 就本計劃而言或為本計劃的目的而言,任何 犯罪,可被檢控及於其後被遺離香港。其申 可/延期逗留,或任何已施加於其本人及受	請可被拒絶,而任何已向其本	人及受養人簽發、或已審		
1. 個人資料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88段)				
姓名 (中文)(如適用)		婚前姓氏 (如適用)		
姓 (英文)				
名 (英文)				
曾使用的其他姓名,或其他人認識你的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年	出生地點		
婚姻/ □ 未婚 □ 已婚 □ 分居 關係狀況 □ 離婚 □ 喪偶 □ 其他		國籍/原居地(適用於內	日地、澳門及台灣居民)	
持有的旅行證件 (例如:護照、回境證、身份證明書、宣	【誓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或往來》	巷澳通行證等)		
類別號碼		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 日 月 年	屆滿日期 日 月	年	請在此處貼上近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照片大小為不超過 55 乘 45 毫米	
	民共和國 份證簽發日期 日	月年	及不小於 50 乘 40 毫米)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如有)			
電郵地址 (如有)				
現時地址 (請於邊界內填寫)	固定地址	(如與現時地址不同)(請於邊界	¹ 内填寫)	
現時定居國家/地區	你是否擁有現時定居國家/	地區的永久居留身份?	□ 是 □ 否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2. 所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請填報所有家庭成員的詳細資料,包括已去世的和目前居於海外的成員,如該名家庭成員將會隨同你來香港,請於最右一欄的方格填上「✓」號。如有需要,請以相同格式另頁繼續。)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及 地點	婚姻/關係狀況(例如:未婚/已婚)	職業	目前居住國家/地區	香港身份證 號碼 (如有)	將隨同 來港
父親								不適用
母親								不適用
配偶/ 伴侶(註 ¹)								
子 女								
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兄 弟 姊 妹								不適用
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註¹: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其中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 合法和官方承認的。



3. 基	本資格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12-24及89段)		<u>此欄由本處填寫</u>					
3.1	你的年齡是否18歲或以上?							
	□ 是 □ T → 你不符	<i>合申請資格</i>						
3.2	2 你是否能夠獨力負擔自己及在本表格第 2 部分所列的隨行受養人(如有)居港期間的生活和住宿,不需依賴公共援助?							
	□ 是□ 否 → 你不符。	合申請資格						
	如答「是」,請於下表列出個人資產淨值詳情以證明以上第3.2項的時							
3.21	資產							
	說明 (例如:銀行存款/房地產/證券/所擁有的私營企業名稱	金額(港元)						
	八字	· (港元)(A)						
	71.01	(PE)(1)						
3.22	負債							
	説明 (例如:按揭貸款、個人貸款)	金額(港元)						
	小計	(港元)(B)						
3.23	個人資產淨值 (C) =	(A)-(B)						
在本頁	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_	申請人簽署							



3. 基本	本資格 (續)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12-24 及 89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3.3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罪行或違法行為被定罪?	
	□ 是 □ □ □ □ □ □ □ □ □ □ □ □ □ □ □ □ □ □	
	如合一定」,謂似口知順序說仍計順。	
3.31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拒入境/遞解/遣送或要求離境?	
	是	
	如答「是」,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3.32	你是否曾被拒絕簽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簽證/進入許可?	
	是	
	如答「是」,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3.33	你是否曾觸犯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入境法例?	
3.33	是	
	如答「是」,請依日期順序說明詳情:	
3.34	你是否曾經使用另一個姓名或身份申請香港入境簽證/進入許可或進入香港,而該姓名或身份與本表格	
	第1部分所申報你目前持有的旅行證件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上所載的不同?	
	□ 是 □ □ □ □ □ □ □ □ □ □ □ □ □ □ □ □ □ □	
3.4	你是否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 是 我能流利應用右列語文: □ 否 → 你不符合申請資格	
3.5	你是否具備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或良好的技術專業資格?	
	□ 是	
4. 計分	分制度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25 段)	
請遵	選擇以下其中 <u>一個</u> 計分制	
	綜合計分制 成就計分制	
(<u>阪</u>	<u>(除第5部分外</u> ,請填寫其餘各部分) (<u>除第5部分外</u> ,請填寫其餘各部分)	
在本頁	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 1 877 300 H	



5. 綜合計分制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26-54 及 90.1 段)						
請根據「綜合計分制」在以下各欄填上你擬取得的分數。	請根據「綜合計分制」在以下各欄填上你擬取得的分數。					
年齡(最高 30 分)						
18-39 30 40-44 20 45-50 15 51 或以上	0	A				
5.2 學歷/專業資格(最高 70 分)						
a) 博士學位/2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40					
碩士學位/2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20	得分				
學士學位/由國家或國際認可或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證明持有人 具有極高水平的專門知識或專業技能的專業資格	10	В				
b) 如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位是由國際認可的著名院校頒授,可額外獲 取分數	30	得分				
請註明院校名稱:		С				
5.3 工作經驗(最高 75 分)						
a) 不少於 10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	4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	30	得分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15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5	D				
b) 如擁有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及在你原居國家/地 區以外地方的國際工作經驗,可額外獲取分數	15	Е				
c) 如擁有不少於 3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跨國公司或知名 企業的工作經驗,如上市公司或位列《福布斯》全球企業 2000 強、 《財富》世界 500 強和胡潤中國 500 強企業,可額外獲取分數	20	F				
請註明上述公司的名稱:						
5.4 人才清單(最高 30 分)(註 ²)		得分				
如符合人才清單內相關專業的規格,可額外獲取分數	30	G				
請註明在人才清單內所屬專業的名稱:						
5.5 語文能力(最高 20 分)						
良好中文 <u>及</u> 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除了具供自好也文式等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似(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20					
除了具備良好中文 <u>或</u> 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外(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也能流利應用不少於一種外國語言(包括書寫及口語能力)	15	得分				
良好中文 <u>或</u> 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10	Н				
5.6 家庭背景(最高 20 分)		得分				
a) 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員[已婚配偶/伴侶(註¹)、父母、兄弟姊妹、 子女]是現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5	I				
b) 隨行已婚配偶/伴侶(註¹)的學歷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的水平	5	Ј				
c) 每名隨行的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得 5 分,最高可得 10 分	5 / 10	K				
		擬取總得分				
L=(A+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B+C+D+D+D+C+D+D+D+C+D+D+D+D	E+F+G+H+I+	J+K)				
E ((X-10-10-11)		(最高 245 分)				
在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_					
日期 申請人簽署						

6.	成就計分制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55-57 及 90.2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6.1	若擬以「成就計分制」獲取最高分數,請於本欄以不超過 500 字簡介你的成就。請勿另頁書寫。	
6.2	我的成就證明(可選取多於一個項目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0.2	□ 已出版的作品 □ 已刊登的文章 □ 學術/研究獎項證書 □ 國際獎項/榮譽證書	
	□ 知識產權 (*專利 / 版權 / 商標 / 其他) □ 同業推薦信	
	□ 其他 (請說明)	
	下提供的資料僅供統計用途。	
6.3	随行已婚配偶/伴侶(註1)的學歷是否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水平?	
	□ 是 □ 否 □ 不適用	
	擬取得分	
在	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期 申請人簽署	
	期 申請人簽署	

7.	7. 學歷/專業資格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91 段)						此欄由本處填寫
	依日期順序填報 <u>所有</u> 學歷、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如有需要,可用相同格式另頁繼續。						
	學位/資格 (主修)	頒授機構 (全日制/兼讀制 程)		國家/省/ (修業時期(由, 頒授年份	/市 單 /至)/ 的) 相 相	屬於人才清 內相關專業 規格,請在 關的方格內 上「✓」號	
	()	()	()		
	()	()	()		
	()	()	()		
	(()	()		
8.	工作經驗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92	2段)					
8.1	依日期順序列出達到學位程度/專家	家水平的全職就業	美記錄。如 ²	有需要,可用相	目同格式另頁	繼續。	
	僱主名稱及所在國家/省/市 (僱主所屬機構性質)	職位(職位水平類別)	職責性質	時期(由/至)	如屬於以下 經驗,請在相 填上「	目關的方格內	
	(単土///週/以刊/上火/			受聘年期	人才清單內 相關專業	跨國公司或 知名企業	
	(()		/			
		()		/			
	. (()		/			
		()		/			
	(()		/			
	(()		/			
	(()		/			
8.2 達到學位程度/專家水平的全職工作的總年數							
在	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	和真實。					
日	期		申請丿	簽署			

9. 争来以学来风机及木米計劃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93 段)	<u> </u>				
請以不超過 500 字簡介你的主要事業或學業成就、未來在香港的計劃,以及你認為在評核你的申請時所 需予以考慮的其他資料。請勿另頁書寫。					
而了以为思时共间更 <u>为</u> 为具有对于					
上 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10	· 依日期順序列出你自出生後曾居住12個月或更長時間的	所有國家或	戍地區,包括 位	你的現居國	家或地區。	此欄由本處填寫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94.1 段) 如有需要可用相同格式另頁繼續。					
	田宁/地口			年期		
	國家/地區		由(年/月) 至((年/月)	
	ATT ALABA I			1		
	. 語文能力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94.2 段)					_
	列出你能 <u>流利應用</u> 的一種或多種語言(包括中文及/或英 -	文)。 T		T.	77	
	語言	書寫	口語	是	語 否	
12	· 行業 (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94.3 段)					
	請填寫你認為最能代表你的專業技能的行業。					
	行業名稱:					
	11 NV 17 III					
在	本頁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其	期申	請人簽署 _				



13. 申請人的聲明

- (a) 本人同意為處理本申請個案而進行任何所需的查詢。
- (b) 本人同意為處理本申請個案而向任何機構或政府機關(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提供本人的資料。
- (c) 本人授權所有私營及公營機構(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提供為處理 本申請個案所需的任何記錄或資料。
- (d) 本人同意可將本申請表內各項資料提供予各政府部門(包括稅務局)及其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公、私營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作核對用途。
- (e) 本人明白入境處處長有絕對酌情權,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簡稱「本計劃」)的兩套計分制度就其認為適當的情況給申請人授予分數,以及批准或否決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本計劃或其有關詳情亦可以在入境處處長認為適當時作出更改而無須作事先通知。
- (f) 本人明白就本計劃而言或為本計劃的目的而言,任何人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其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可被檢控及於其後被遣離香港。其申請可被拒絕,而任何已向其本人及受養人簽發、或已審核批准簽發的簽證/進入許可/延期逗留,或任何已施加於其本人及受養人的逗留條件,均可被宣告為無效。
- (g)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的個人資產淨值不少於在本表格第3.23項所填報的金額。
- (h) 本人謹此聲明,若本申請獲批,本人將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辦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以來 港居留。本人明白本人須於辦理入境手續時一併出示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及按本計劃簽發予本人的進入許可。如 本人持其他旅行證件循本計劃進入香港,本人將被拒入境。(註³)
- (i)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為正確、完備和真實。

日期	申請人簽署	

註 3: (h) 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居民,包括現時暫居於香港和澳門的內地居民。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對於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1. 辦理你的申請;
- 2. 實施/執行《入境條例》(第115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的有關條文規定,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職務,藉此協助 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執行其他法例和規例;
- 3. 在有關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並提名你為保證人或諮詢人時,把你的資料供作核對用途;
- 4.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5. 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 有關紀錄。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入境事務處

總入境事務主任(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

電話: (852) 2294 2050



一般查詢



有關申請的一般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處聯絡:

電話: (852) 2824 6111 傳真: (852) 2877 7711 電郵: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ww.immd.gov.hk